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6〕100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汝州市中王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3XD4K604

地址：汝州市纸坊镇中王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焕存 联系电话13213850883

身份证号码：410482197707136724职务：负责人

本机关于2026年9月16日对你（单位）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1项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9月13日，安全管理人员周莎莎已排查出来油罐量油孔的锁已损坏，但未记录）以上事实有证据一：汝州市中王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该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单位，负责人是王焕存；证据二：汝州市中王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有效期限2024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证明在有效期内；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汝）应急现记〔2026〕11091501号，证明该单位认可执法人员的检查情况；证据四：汝州市中王加油站负责人王焕存、安全管理人员周莎莎、2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2人对违法事实认可。证据五：现场检查照片，证明该单位违法事实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规定；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规定；《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四十六项A档（A档次适用条件和标准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有3 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5千元（壹万伍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0000002671260012）/□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年10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